

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

薛城区人民政府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薛城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以及 2021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请予审议。

依照工作安排部署和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区审计局依法审计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一是围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情况审计。二是围绕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合规性和决算数据准确性等情况，实施了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和区统计局三个部门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三是围绕发挥改革效能，推进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高效实施，开展了粮食购销、住建和水务三个项目的巡审联动工作。四是围绕强化村级财务监督，规范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启动村居财务管理状况审计调查，已完成对七个镇（街）21 个村的审计。五是围绕摸清区属企业集团运营现状，保障企业集团健康发展，启动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已

完成对民生投资集团的审计。工作中，始终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反映存在的问题，作出客观公正审计评价，提出切实可行审计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强化督促整改，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数据库，定期调度整改情况，逐一销号，切实将审计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一、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努力改善收入质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2021年区级预算执行结果表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8亿元，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等30.43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36.31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亿元，加上债券还本、上解上级支出等12.15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65亿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方面。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支出执行率低。

（二）预算执行方面。一是财政收入2.39亿元应缴未缴入国库。二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国库管理改革方面。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公务

卡模块未开通，导致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卡制度改革推进慢。

（四）资产盘活利用方面。我区区级公物仓尚未建成运转，资产管理改革工作推进较慢。

（五）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一是截至 2021 年底，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二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

（六）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区财政局部分直达资金未及时下达到预算单位。二是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临时救助金等未按规定直接拨付到最终受益人账户。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和区统计局三个部门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预决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约束力不强和决算编制不真实等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区文旅局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未编入 2021 年度预算。二是区统计局 2020 年度人口普查等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未编入 2021 年度预算。

（二）预算执行率低。区文旅局 2021 年列入部门预算的纪念馆工程、农家书屋等 8 个项目当年未支出。

（三）决算数据不真实。区财政局决算报表行政支出数与实际数不符。

（四）预算约束力不强。区文旅局 2021 年无预算列支租赁费、印刷费，超预算支出办公费和差旅费。

（五）会计处理不规范。区财政局应收、应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区统计局 2018 年 12 月报刊费支出在 2021 年 11 月才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不及时。

三、巡审联动工作情况

为促进审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的贯通融合，将巡察“政治体检”和审计“经济体检”职能优势有机结合，通过“巡察+审计”的监督方式，努力实现叠加效应，形成监督合力。去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区住建局和区城乡水务局经济责任审计三个巡审联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巡察与审计在人员配合、信息共享、结果运用等方面深度融合，取得了很好的监督效果。

（一）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情况

去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履行主管监督职责情况，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永丰粮库等粮食收储管理情况，涉粮专项资金使

用及粮食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部分事项延伸审计了区财政局等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2015年至2019年，区财政局延迟拨付粮安工程、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等项目专项资金，延迟拨付时间为1到3年不等。

2、储备粮销售数量账账不符。2020年，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金河储备站2号、3号、6号、7号仓销售数、损耗数台账数据与收储管理中心的财务账数据不一致。

3、储备粮与商品粮混存在同一仓位，未做到“四分开”“四落实”。

4、资料管理不到位。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金河储备站因仓库、办公用房改造重建，导致2013年至2016年粮食保管台账及相关单据丢失。

（二）区住建局巡审联动工作情况

今年5月至6月，按照十一届区委第一轮巡察工作部署，将对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作为巡审联动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不到位。一是未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二是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到位，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工作推进缓慢，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工作不力，部分外线工程办理超过规定时限。

2、重要发展规划制定方面。区住建局未按照“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要求，制定全区城市建设、公用事业计划，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

3、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方面。一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往来款项冲减未经审批。二是和谐路绿化及亮化工程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4、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一是项目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东巨山、临山、四里石片区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未纳入绩效管理，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二是区住建局自身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

（三）区城乡水务局巡审联动工作情况

今年5月至6月，开展了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巡审联动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大额资金支出只有签批单没有研究决策会议记录，且签批单普遍没有日期。

2、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超限额使用现金。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三是未按合同收取房租滞纳金，区城乡水务局两份出租合同延期收取房屋租金，未加收滞纳金。

4、会计核算不合规。一是向潘庄灌区借款5.4万元，未作为往来账核算。二是将上级返还的党费记入往来账，支付书籍费、党建宣传制作费直接冲减往来款，导致收支不实。

四、村居财务状况审计情况

今年4月至6月，对全区七个镇街21个村的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围绕规范村级财务收支管理为目标，审计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资产负债、财务收支等情况；同时，重点关注村级工程管理、法律顾问履职、村级资产管理等普遍性事项。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待规范。一是招投标标准不统一。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

（二）法律顾问工作需规范提升。一是选聘渠道不统一，缺少选聘标准。二是日常服务质量不高，到村次数少。三是职能发挥不到位，法律宣传工作需强化。

（三）财务管理水平待提高。一是会计基础性工作水平待提高。二是款项支付不规范。

（四）零活用工管理待规范。一是费用支付未附补助标准和考勤表等资料。二是考勤表无考勤人、审批人签字。

此外，审计还发现物业人员配备不合理、资产处置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提出了整改建议，下步将督促各镇（街）经管站做好整改落实。

五、民生投资集团运营状况审计情况

今年4月至5月，对民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运营状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围绕财务和业务两条审计主线实施

审计，重点审计了集团公司本身及其所属的 6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公司，1 个学校和 1 个参股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执行方面。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民生集团未实施月度预算和季度预算，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集团所属鸿泰传媒公司部分设备维修（更新）未提前审批，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集团所属鸿泰传媒公司个别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价格不一致，未按照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二）财务收支方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正确，民生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与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绩效方面。一是 2021 年经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因民生投资集团属公益类企业，主要从事“一老一小”产业，盈利点较少，净利润完成值较目标值多亏 2.05 倍，盈利能力较弱。二是社会服务量指标完成较好。2021 年接待游客数量增长 5.75%，养老院入住人数增长 30.29%。

六、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去年 8 月，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区政府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定期

调度，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个别问题因事实已形成只能以后杜绝等原因无法整改。

（一）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的 8 个方面问题 6 个已整改完毕，2 个因事实已形成只能在以后工作中杜绝发生。针对未编制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问题，区财政局已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针对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区财政局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划，预算批复率从 2020 年的 53% 提高到 2021 年的 89%。针对应缴未缴预算收入问题，区财政局做到立审立改，已全部完成入库。针对滞留上级专款问题，区财政局认真按照审计意见建议，强化支出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滞留的上级专款已全部拨付完毕。审计发现的漏记股权投资等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的 5 类 12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个别问题事实已经形成，无法完成整改。如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问题，只能在以后年度编制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问题，只能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无预算支出行为。从今年审计的三个单位情况看，个别单位仍存在上述两个问题。对决算数据不真实的问题，今年个别单位仍然存在，区财政部门还要加强编制人员培训，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可靠。对会计核算和资产

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完善相关核算手续。

（三）政策跟踪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发现的 2 个问题，整改工作有进展但未整改彻底。一是审批事项相应人员未划转到位问题，已完成 2 人的划转。二是未按要求部署开展“一链办理”改革问题，区行政审批局已结合 2021 年工作计划，新推出 50 项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2、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发现的 6 个问题，应收未收公租房租金、棚改项目未开工等 4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对未按照“一小区一方案”要求编制方案问题，被审计单位已承诺在实施 2021 年项目时严格执行。对验收流于形式问题，被审计单位承诺加强项目管理，实事求是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发现的 5 个问题，除挤占项目资金支出已发生没有整改外，其余 4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对挤占项目资金问题，区供销社为杜绝问题再次发生，制定了 2 项监督管理办法，对下步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对资产出租价格明显偏低，造成社有资产损失的问题，区供销社已完成合同期限的变更，已

对租金进行重新评估，按评估价对外招租。对忽视风险盲目投资问题，已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抵押，未签订的资产转移和合作协议已签订完毕。未对房产出租收益实施有效监督的问题，已将恒丰商业公司收益和支出纳入区社监管。对固定资产不实问题，已进行调账处理。

七、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严格财政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增加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安排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确保国家转移支付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对于预计当年能够执行完毕的项目，要督促尽快实施。对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及时进行清理，统筹使用项目资金，调整用于急需资金的项目。

（三）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及时入库。进一步规范资金核算，严格分成划解，确保非税收入按照预算管理方式和预算级次及时、足额、安全入库。

（四）强化政府债券和直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债券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直达资金，区财政局要依托直达

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监管，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预算部门单位规范使用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全力提升履职能力，扎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